广州市番禺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第 次会议 第89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代表姓名 | 向继云 | 所 在  代表团 | 钟村街 | 邮政编码 | 510000 |
| 详 细  通讯地址 |  | | | 电 话 |  |
| 手 机 |  |
| 题目：关于接纳社会办医疗机构及其临床医务工作者加入番禺区医学会的建议 | | | | | |
|  | | | | | | |
| 请代表选中并打“√”注明  1、此建议是否公开 | | | | | | |
| √ 公开 不公开（不公开请填写理由）  不公开理由：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公开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利益和社会稳定；  其他原因（请填写）： | | | | | | |
| 2、此建议来源 | | | | | | |
| 视察 专题调研 √ 其他方式（请填写） 群众反馈 | | | | | | |
| 3、建议是否属于多次提出，尚未解决的事项 | | | | | | |
| 是 否 √ 未详 | | | | | | |
| 4、是否希望承办单位在办理过程中加强与代表联系沟通 | | | | | | |
| √ 是 否 | | | | | | |

**注：提交书面建议时请附上电子文本。**

内容:

社会办医（民营医疗机构）是我国医疗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增加医疗资源有效供给、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健康服务需求的重要力量。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发展社会办医，出台了《关于进一步激发社会领域投资活力的意见》（国办发﹝2017﹞21号）、《关于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的意见》（国办发﹝2017﹞44号）、《关于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的意见》（国卫医发﹝2019﹞42号）等一系列政策文件。广东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广东省民营医疗机构发展的意见》，明确提出进一步解放思想和改革创新，坚持多种形式、多种渠道投资发展医药卫生事业；按照“平等、公平、规范、有序”的原则，消除影响社会资源投向医疗卫生事业的体制机制障碍，支持民营医疗机构加快发展，逐步构建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医疗机构共同发展的医疗服务体系。

广州市番禺区医学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440113743590056P），成立于2000年08月10日，业务范围包括：开展学术交流和科研活动，提供技术咨询，评选表彰优秀科技成果和学术论文。

**一、存在的问题：**

医学的发展日新月异，保持终身学习是卫生技术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开展继续医学教育对提高卫生队伍素质和卫生服务水平，推动卫生事业改革与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广州市番禺区医学会是番禺区内唯一的临床医学类社会团体，自2000年成立至今，一直围绕着助力番禺区临床医学发展交流开展工作。

省、市级相关社会团体（如广东省医学会、广东省医师协会、广东省医院协会、广州市医疗行业协会、广州市医院协会等），均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及其个人加入，并支持办理相关手续。

按番禺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截止至2022年10月8日，全区共有区发证医疗机构778家，其中社会办医疗机构逾700家，占比近9成。但据多个社会办医疗机构反馈，社会办医疗机构尚不能申请成为番禺区医学会的单位会员，其临床工作者也未能加入其中与番禺区各医疗单位同行进行学术与业务交流。

**二、解决思路：**

番禺区医学会作为由番禺区卫生健康局主管的社会团体，由区内公立医疗机构发起组建，成立初期在区公立医疗机构间开展交流活动可以理解。但医学无国界，医者共仁心。在医学发展日新月异的大时代，随着番禺区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区内社会医疗机构聚增。开放接纳不同类别、不同性质单位的临床医学工作者加入，团结区内医疗机构及临床医学工作者，促进区内各医疗机构不断提升诊疗技术，更好的满足群众对健康的需求，应该是医学会的最大愿景。

**三、建议：**

（一）接纳并鼓励社会办医机构或个人加入番禺区医学会及相关分会、专业委员会；

（二）增加学会与社会办医机构的互动，联合社会办医机构举办学术活动，提升区内医疗机构凝聚力，提高临床工作者技术水平。